

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

董事會決議日期：2014 年 6 月 24 日

- 一、 債券名稱
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債」）。
- 二、 發行總額
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伍仟萬元整。
- 三、 票面金額
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。
- 四、 發行期間
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，自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開始發行，至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到期。
- 五、 發行價格
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。
- 六、 票面利率
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.20%。
- 七、 計付息方式
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每屆滿六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(act/act)單利計、付息一次。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，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，且不另付利息。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，亦不另計付利息。
- 八、 還本方式
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。
- 九、 保證機構：無
- 十、 債券形式
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。
- 十一、 受託人
本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，代表債權人之利益，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，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，並訂立受託契約。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，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，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約定、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，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，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，至於受託契約內容，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。

十二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

本公司債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，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，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，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，寄發予債券所有人。

十三、承銷機構：無。

十四、通知方式

有關本公司債應告知債權人之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，並按照所登錄之公告資訊辦理。

發行人：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盧 峯 海

中華民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八 日